#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## 第3選舉區包括昌南村、安南村、同安村，應選名額3名

### 1 周　嵩　展



學歷：東勢初中畢業

經歷：
東勢鄉農會理事、開安宮副主委
同安宮主任委員、銓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聯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東勢鄉民代表

政見：

一、理性問政，強力監督鄉政。
二、爭取各項基礎建設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。
三、積極爭取農水路改善工程，維護農民權益。
四、關懷弱勢，爭取幼兒及老人社會福利。
五、爭取公所辦理鄉民意外保險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1年5月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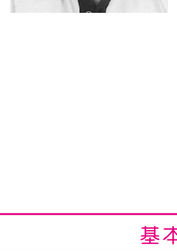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### 2 陳　詠　霆



學歷：
雲林縣安南國小畢業。
台中市四育國民中學畢業。

經歷：
台中太平區泉福藝術家管委會主任委員
台中太平區宜興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

政見：

1.只求鄉民過得快樂、不求個人的享受。
2.只求鄉民過得平安、不求個人好三餐。
3.全力配合鄉長建設東勢鄉。
4.我來當代表全心全力服務您們全家大小。
5.感謝給我機會。
6.感謝大家支持。
祝家安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4年10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### 3 陳　昭　源



學歷：
同安國小畢業
東勢國中畢業
義峰高中
環球科技大學專科部企業管理科

經歷：
同安國小家長會長
同安社區第五屆理事長
東勢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
東勢鄉民代表會第廿十屆主席
東勢鄉民代表會第廿十一屆主席

政見：

1.監督鄉政，服務鄉親
2.爭取建設，造福地方
3.爭取改善農、水路整修
4.爭取社會福利及救助，照顧弱勢族群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3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 | 陳　裕　元 | 省立虎尾高級農工 | 建築業、畜牧業 |

**政見**

誠心為民服務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59年2月2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5 |  | 周　國　賢 | | 東勢鄉農會理事<br>東勢鄉民代表會第２２屆代表 |

**政見**

監督鄉政、爭取建設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44年9月1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圈選欄 | ㊀ |
|---|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候選人相片欄 | 相片 |
| 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**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**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**

**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**

**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**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**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


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